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91破申52号

申请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665253675，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法定代表人：沈洁。

被申请人：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525148948，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跃湖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吴阿财。

申请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林公司）以被申请人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莆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莆商公司系2010年3月26日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木材加工；

木材产品研发及配套服务、木材交易经纪；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股东吴阿财，持股 94%；股东吴国辉，持股 6%。

根据申请人迈林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2024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12 民初 47228 号民事判决书，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一、被告莆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迈林公司支付垫付货款 20,007,527 元、贷款利息 179,473.90 元、贷款手续费 66,624 元以及代理费 179,660.21 元；二、被告莆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迈林公司支付以垫付货款 20,007,527 元、贷款利息 179,473.90 元、贷款手续费 66,624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7.8% 的标准计算的利息和以代理费 179,660.21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024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12 民初 288 号民事判决书，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告莆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迈林公司利息 472,766.50 元。因莆商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迈林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莆商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均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莆商公司住所地在本法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莆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叶葳
审	判	员	王聿广
审	判	员	魏 兵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玉珏
---	---	---	-----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